

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

	減免類別		五專前三年免學費	學雜費減免		申請平臺
				學費	雜費	
1	軍公教遺族					擇一擇優
2	現役軍人子女					擇一擇優
3	身障學生及子女	重度	✓		✓	助學/免學費
		中度	✓		✓	助學/免學費
		輕度	✓		✓	助學/免學費
4	低收入戶			✓	✓	請引導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
5	中低收入戶		✓		✓	助學/免學費
6	原住民		✓		✓	助學/免學費
7	特境家庭子女		✓		✓	助學/免學費

說明：

1. 105-2起具重度身障學生(子女)資格者，請學校將學費補助金額key到免學費系統、雜費補助金額key到助學措施整合平臺。
2. 因應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已於107年6月11日修訂，已領免學費補助者不得申請該項助學金，爰自107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具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免學費資格且為低收入戶身分者，請依低收入戶減免辦法申請學雜費減免，非依高級中等學生免納學費規定申請免學費，以免無法請領前開助學金。
3. 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，請擇一擇優申請，不得與免學費重複。
4.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如同時申請免學費及雜費減免，請將免學費金額登入免學費系統，雜費減免金額(原住民如有補助保險需加入保險金額)請登入助學措施整合平臺。
5. 原住民減免原則上請按表中操作，但如有學生係單獨申請學雜費減免比較優渥，請學校協助辦理。
6. 免學費補助金額為該學期學費實際繳納數額，且不得超過學校公告之學費標準。